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二热公司”）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内的贷款提供担保，总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，在此额度内，二热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分批分次使用。上述担保额度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9.94%。

（二）审批程序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对子公司担保的规定，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，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二、被担保人简介

（一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7 年 5 月 16 日

注册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诚

注册资本：521 万元人民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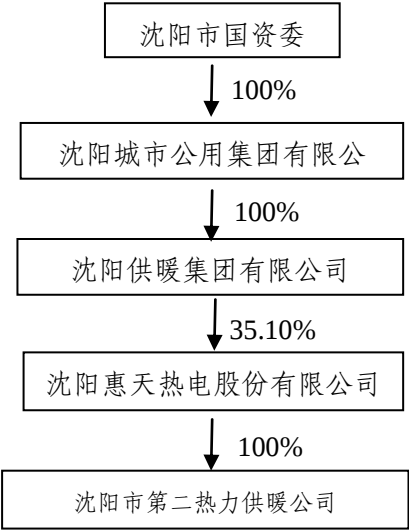
主营业务：主营供暖、供汽；兼营热力供暖工程、电气安装、管道保温；水暖材料零售；供暖设施租赁。

与公司关系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（已经审计）

2015 年末，资产总额：177,278.17 万元；负债总额：138,001.86 万元；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：0 万元；净资产：39,276.31 万元。2015 年度，营业收入：82,208.75 万元；利润总额：3,975.45 万元；净利润：4,733.97 万元。

(二) 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15 年末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 63,287.31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5.98%，其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四、其他

为提高办理效率，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前述担保限定条件内适时选择银行、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，办理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，包括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，出具相关文件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